丰巢**智能柜合作合同**

甲方：\_\_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 0106 MA6C 7N0W 1H

联系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1栋1单元34层3410号

联系人： 林晓林

联系电话：\_\_18288205501\_\_\_\_\_\_\_\_\_\_\_\_\_

乙方：\_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TL82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联系人：\_肖俊\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15892867655\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目的**

 鉴于丰巢智能柜（以下简称“智能柜”）是由乙方提供的便民快递自助服务系统，为了提升双方的工作效率、提升甲方物业品质，提高工作效能，降低管理成本，为用户提供更加快捷、安全的便民服务。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基本情况**

（一）甲方在其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指定场地供乙方安装、运行 丰巢 智能柜，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具体地址：\_成都市金牛区西安路街道百寿路社区

安装位置：\_百寿路18号融信公馆大门处丰巢柜\_\_\_\_\_\_\_\_\_\_\_\_\_\_\_\_\_\_\_\_\_

安装数量：壹套 2 组

（二）乙方确认已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对场地的位置、面积、高度、水电状况等物理状况进行了实地全面勘验，确认场地完全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三）为确保智能柜有效运营，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智能柜的安装位置。甲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所须场地。

**三、合作期限**

智能柜合作期限自\_2021 年11\_月 1\_日起至\_2022\_ 年 \_10\_月 \_31\_日止。若乙方欲继续履行，则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四、费用及支付**

1、乙方采用费用包干的形式，每年向甲方支付【综合服务费】：人民币 3800元（大写： 叁仟捌佰 元整）；该费用包括 壹 套智能柜系统的场地占用费、增值服务费、甲方的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第一年的【综合管理服务费】在系统安装签收后30日内支付，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以后年度按周期循环支付。

乙方增值税发票开票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Q0TL82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0755-3639361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户：755945724710202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第五支行

开户名称： 四川省中国建设银行第五支行

银行账号： 5105 0145 8208 0000 3779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场地费及其他费用，所有付款以人民币计算及支付。乙方支付的款项均以收款人的开户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且所有因执行本协议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交或少交上述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采取停水、停电等相应的制裁措施，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甲方已在本合同签署前向其充分告知该使用场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管理权状况，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对甲方签订本合同的资格或本合同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2、智能柜在该物业开展业务所需的批准或登记、备案手续由乙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给予配合，确保乙方有关工作人员能够及时、顺利进入该物业并提供免费临时停放装卸车位及正常通电电源，同时提供保障丰巢智能柜正常运行所需的基础设施。

3、乙方及乙方员工、相关人员等因工作原因进入该物业，经向甲方出示相应的证件并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的便利服务及支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予以放行并配合工作。

4、该智能柜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保证该智能柜外观完整及安放位置适宜，对智能柜及其中的物品不负保管责任。

5、因遭盗窃等导致智能柜受损，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完毕。

6、智能柜正常运营所需的培训、维护、维修、升级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积协助配合。

7、乙方承诺其开展的业务不影响该物业内住户的正常生活秩序，乙方应在智能柜显要位置标示乙方电话号码，并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以便业主能及时联系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8、因乙方设施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造成乙方员工及甲方或其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9、在合作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利用智能柜开展经营收费等活动，不得擅自开启智能柜，不得在其内外部张贴标识、进行悬挂、搭建附属设施设备，及对智能柜进行破坏行为等。

10、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智能柜出现故障、损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追究第三方的责任。

11、乙方快递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物业管理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利用该系统及其智能柜开展包括广告在内的各类增值业务（地产、美容、中介、装修建材、生鲜类广告除外），乙方承诺其开展的业务不影响该物业内业主的正常生活秩序。

 12、如因政府指令、市政规划调整、社区公共利益、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大量异议，导致智能快递柜须撤除或移位，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接受和配合并在通知时间内撤场。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后撤场;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3、甲方需对目标场地及附属区域进行修缮改造（包括装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乙方自行负责使用场地及其所属设备设施的环境与清洁，维持场地及所属设备设施的清洁可视性。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若遇不可抗力情形，使得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情形的证明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本合同中止履行，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恢复履行。若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实际使用时间退还乙方费用。

（二）任何一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变更、终止或解除。

（三）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费用 3‰ 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有法定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出现，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 \ 元的违约金。

（五）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乙方行为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1.乙方逾期支付场地费或其他费用中超过15日（含15日的）的；

2.无故歇业或停业超过十五天及擅自撤场；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增加经营品牌、项目、类别或改变场地用途的；

4.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使用场地转让或与他人合作、合伙使用或以合作、合伙形式将场地场所变相予他人经营的；

5.在该场地内提供的服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经营权或销售伪劣商品等）；

6.因乙方原因使他人经营活动遭受损害或中断三天以上的；

7.乙方违反、不履行法律规定、本项目物业管理相关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七、场地返还**

1、场地使用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当日，若不再续签，则乙方应及时撤场，乙方必须将场地恢复原样，场地区域内的物品及装修清除完毕；逾期不清理或留有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利，甲方有权按废弃物品清除处理，包括拆除、加以变卖等，因此产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最后一月日场地费的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同时须保证及时归还业主寄存物品，乙方撤场时若智能柜中仍有业主未领取寄存物品的，则乙方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业主前往乙方指定地点领取物品，并在告知书中明确指出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将留一份告知材料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八、特别约定**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政府政策、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决议、合同方破产、物业管理方变更或撤场（甲方退出本小区管理）、业主大量投诉等情形出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及有关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均属双方商业秘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合同内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本合同终止，乙方取得的有关资料、文件、信息的，应根据对方要求予以退还或销毁。

**十、争议解决方法**

如在本合同订立过程中或履行期间发生一切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约定**

（一）如甲方对该物业的管理权发生变更，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新的具有管理权的另一方进行协商本合作业务的后续开展。

（二）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通讯信息有变更的，应于信息变更后5日内将变更后的有效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所有法律后果。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送达的，在依照对方合同登记地址投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对方原因而无法签收的，即视为送达。

（三） 补充条款: 无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